

含 Aluminum sesquichlorohydrate 及其衍生物成分之止汗制臭劑，增列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7.04.16. 衛署藥字第09703111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4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增列含 Aluminum sesquichlorohydrate 及其衍生物成分之止汗制臭劑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，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。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增列含 Aluminum sesquichlorohydrate 及其衍生物成分之止汗制臭劑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，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附件：增列含 Aluminum sesquichlorohydrate 及其衍生物成分之止汗制臭劑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：